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有關建議收購

### 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100%權益及銷售貸款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將收購 Exceptional Gain 之 100% 權益及銷售貸款，總代價 447,000,000 港元。代價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撥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9 條須待股東批准。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Exceptional Gain 之會計師報告、金域酒店之獨立估值報告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i) 買方： Legend Rich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 中國星，投資控股公司；及
- (iii) 買方之擔保人： 本公司。

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主要股東。

##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或安排出售 Exceptional Gain 之 100% 權益及銷售貸款。Exceptional Gain 為一間投資控股工具，間接持有金域酒店之 50% 權益。金域酒店為名為金域酒店之三星級酒店，由 KHL 全資擁有，位於澳門新口岸高美士街 176-230 號、長崎街 64-A-82 號、廈門街 37-A-59 號交界。

Exceptional Gain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Exceptional Gain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31,677,000 港元。

## 代價

代價為 447,000,000 港元，乃經公平商業磋商及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之物業估值(評定金域酒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約為 894,000,000 港元)後釐定。

代價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撥付。

賣方已按平均代價約 361,688,000 港元收購其於金域酒店之 50% 權益，該代價乃經計入金域酒店 38.5% 權益之收購成本約 231,875,000 港元及金域酒店 61.5% 權益之收購成本約

491,500,000 港元減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出售金域酒店 50% 權益之應佔收購成本約 361,687,000 港元後達致。金域酒店之餘下 50% 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獲達成及／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一直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i) 暫停買賣少於連續 20 個營業日或(ii) 因待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任何公佈獲批准而暫停買賣除外；
- (b)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如有)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 (c) 賣方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如有)除外)於賣方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已遵守一切所需法定政府及監管責任，以及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已在無條件之情況下(或在收購協議訂約方可合理接受之其他條件之規限下)取得香港或澳門之一切所需監管機構、政府及第三方同意及批准(包括有權獲取任何優先購買權之人士)及豁免；及
- (e) 本公司對有關金域酒店之一切所有權契據及文件進行買方合理滿意之所有權查核，確定並無情況可能導致買方對金域酒店(包括金域酒店所在之土地)之所有權欠妥或不完善或可銷售或受任何不利限制，以及對影響金域酒店之租賃協議進行滿意之審查。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賣方或買方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買賣協議，其後，買賣協議之條文將於該日起不再具有其他效力及作用，且訂約方概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無損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而享有之權利)。

完成將於達成及／或豁免買賣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進行。

##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447,000,000 港元

###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 **到期日**

固定年期為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 10 年。除非先前已根據文據獲贖回、兌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

### **兌換**

票據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隨時按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以 1,000,000 港元之倍數計算)兌換為兌換股份。

在文據所規定之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兌換期內隨時發出最少 7 日事先書面通知要求票據持有人按其中所指定之方式兌換可換股票據之若干金額，而票據持有人須按本公司要求之方式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票據有關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條款，倘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於有關行使日期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投票權 30% (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之有關數額)或以上權益，則賣方不得兌換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份。

## 兌換價

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價之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每股股份面值；
-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而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於股本削減或其他情況)或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授出可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
- (iv)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透過供股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純粹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當日市價之80%；
- (vi) 按每股股份低於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純粹換取現金；及
- (vii) 按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本公司將就對兌換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刊發公佈。

兌換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日期前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溢價約29.87%；(ii)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日期前當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2港元溢價約21.95%；(iii)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日期前當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785港元溢價約27.39%；及(iv)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98港元(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月、七月及八月完成之配售新股份作出調整)溢價約2%。

兌換價乃經訂約方按於暫停買賣前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785港元，並考慮本集團最近擴展澳門物業市場之未來前景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而公平磋商後達致。

## **兌換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Classical Statue Limited持有276,35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21.24%。假設賣方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則本公司根據文據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兌換股份數目為162,678,000股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12.5%；及(ii)本公司經162,678,000股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1.11%。於配發及發行162,678,000股兌換股份後，賣方及Classical Statue Limited將持有合共439,02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162,678,000股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99%。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最少7日事先書面通知，並於其中指定建議向票據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其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

## **地位**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該等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全部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享有同等權益，並無任何優先次序(適用法例可能規定者除外)，並等同本公司目前及／或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後償責任。

##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並無獲賦予任何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兌換股份，則對股權之影響如下：

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 已發行股份(已計入配售事項 但未計入補足配售)		緊隨配售事項及 補足配售後		全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附註1)	103,351,000	9.16	276,351,000	21.24	276,351,000	18.88
賣方(附註2)	0	0.00	0	0.00	162,678,000	11.11
小計	103,351,000	9.16	276,351,000	21.24	439,029,000	29.99
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29,492,174	11.48	129,492,174	9.95	129,492,174	8.85
公眾股東	895,396,800	79.36	895,396,800	68.81	895,396,800	61.16
總計	<u>1,128,239,974</u>	<u>100.00</u>	<u>1,301,239,974</u>	<u>100.00</u>	<u>1,463,917,974</u>	<u>100.00</u>

附註：

-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為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被視為於由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1.00 港元計算，將因全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最多 447,000,000 股兌換股份。為作說明，假設全數兌換於本公佈日期之可換股票據及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不得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26 條觸發賣方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之限制所規限下，根據可換股票據可兌換之最高兌換股份將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9.99%。
- 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股權中之 35.5% 及 64.5% 分別由 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 及 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 擁有，兩者均由南國熙先生透過 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 間接全資擁有。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管理職位或董事職務。

除本公司已授出而未行使之 239,355,995 份僱員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公佈之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配售 173,000,000 股現有股 份及認購 173,000,000 股 新股份	139,800,000 港元	作擴充本集團之 物業投資 業務，包括 本公司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三日 刊發之公佈 所載之物業	尚未動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 162,100,000 股 新股份	78,900,000 港元	作擴充本集團之 物業投資業務	全數用於支付 建議收購 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 之 100% 股本權益 之按金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配售 155,620,000 股 新股份	83,300,000 港元	為本集團可能之 多元化投資 提供資金及 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全數用於支付 建議收購 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 之 100% 股本權益 之按金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公佈之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九日	配售 129,686,000股 現有股份及 認購 129,686,000股 新股份	50,500,000 港元	為本集團可能之 多元化投資 提供資金及 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全數用於支付 建議收購 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 之100%股本權 益之按金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之業務。

隨著澳門經濟及當地物業市場持續蓬勃增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待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方就收購事項發表意見)相信，收購事項可優化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鑑於董事對澳門旅遊業於可見將來之前景抱樂觀態度，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可將其業務多元化及擴闊其收益基礎，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代表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須待股東批准。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由於何偉志先生亦為賣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何偉志先生將不會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完成後，Exceptional Gain及KHL之財務項目將綜合計入本公司內。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出現任何變動。收購事項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公佈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概無關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Exceptional Gain之會計師報告、金城酒店之獨立估值報告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Exceptional Gain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及銷售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中國星」或「賣方」	指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即447,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可能指示者)發行總額447,000,000港元之年利率0%可換股票據；
「兌換價」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期」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10年期間；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xceptional Gain」	指	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中國星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身及(倘屬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KHL」	指	Kingsway Hotel Limited，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資產為金域酒店；

「金城酒店」	指	位於澳門新口岸高美士街176-230號、長崎街64-A-82號、廈門街37-A-59號交界之酒店大廈(包括以金城酒店之名稱經營之酒店部份及室內樓面面積約18,165.76平方米之商務平台)，包括酒店之一切附屬建築、所有傢俬、裝置、設備、陳設、營運設備及存貨及與金城酒店及其營運有關之其他有形物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配售事項」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所公佈由本公司配售173,000,000股現有股份；
「買方」	指	Legend Rich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Exceptional Gain結欠賣方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於買賣協議日期約為409,222,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補足配售」	指	就配售事項由Classical Statue Limited補足配售173,000,000股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